辽宁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订立、履行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财产保险、借款、联营以及其他经济合同。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律、法规；　　（二）指导监督当事人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　　（三）办理经济合同鉴证；　　（四）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五）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八）查处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业的经济合同，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二）指导本行业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　　（三）推荐“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四）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管理，明确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第六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订立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电报、电传、文书、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订立经济合同，当事人应当出具有效的资格证书。委托代订经济合同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的，应当依法进行。　　经济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使用国家统一制订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特种行业确需自行制订合同文本的，应当经省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印制。经市批准的，应在使用前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刻制经济合同专用章，必须经登记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　　经济合同的鉴证实行自愿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鉴证的，按照规定办理。　　 经济合同担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当事人的签约资格、履约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会计帐册、档案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从事的违法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请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助，按照法定程序冻结违法行为人在银行（信用社）的相应数额的存款。　　第十五条　禁止利用经济合同进行下列违法行为：　　（一）假冒他人签订经济合同；　　（二）伪造经济合同；　　（三）利用经济合同非法转包、转租；　　（四）非法为他人提供或者利用他人提供的盖有公章、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文本，签订经济合同；　　（五）利用伪造或者失效的营业执照、合同专用章、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签订经济合同；　　（六）利用经济合同经销冒牌、伪劣商品或者国家限制、禁止流通的物品；　　（七）无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经济合同；　　（八）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　　（九）利用经济合同侵吞国有资产；　　（十）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及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对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的；　　（二）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的；　　（三）检举、揭发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活动有功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没收承印单位非法所得，对制订者、承印者分别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经济合同专用章，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　　属于特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和物品、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依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条　合同当事人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物品，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　　第二十三条　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